

宜蘭縣議員沈德茂服務處 函

地址：26804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 2 段 202 巷 8 號

電話：(03) 960-1567

傳真：(03) 960-5207

行動：0932-089-610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電話：02-2365-1260 轉 1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劉進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員茂字第 1010011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轉述花蓮縣政府對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人追溯既 90 年 01 月 01 日全要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乙節。」未見提出該府發文字號通函辦理情事，顯示含有瑕疵之疑。反之若以查核時並「口頭」告知業者，有規避法律責任，進退無據。因此，公務員明知無法源依據不應作為，仍強制執行，致人民增加物款負擔者，涉有違反刑法第 129 條規定之嫌，同時可依「地方法規不得抵觸中央法規」請求上級機關撤銷處分，或提出行政訴訟裁決，附帶損耗求償，解決法律權責系爭，確保同業權益，敬請 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1 年 11 月 15 日公安全聯字第 101111501 號函。
- 二、另針對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330748 號函文臺北市政府：「為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，就案內提及至 92 年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等情惠示意見……。」至今尚未獲致正面回應內政部，請 貴會應速前往瞭解釐清關鍵之所在，好為後續保障同業生存、生活、生計之永續發展，謀求對策，營造贏的面向。(附原文影印)
- 三、餘，不吝來函指教，願共同一起為小市民（弱勢經營者）發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辦人：黃靖婷 電話：02-2365-1260 轉 17）

副本：本服務處

議員 沈德茂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26804

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2段202巷8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議員沈德茂服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30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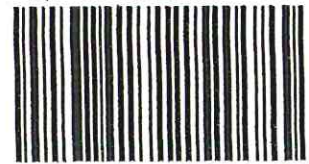
98-00-00-57C

100.12.五洲

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台北中聯郵局(台北120支局)

第 069115 號



069115 100120 18

主旨：關於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，為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時，其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乙案，請就案內提及貴府至92年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等情惠示意見（包括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等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），俾供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9月14日公安全聯字第101091401號函（如附件）、宜蘭縣議會101年9月27日宜議議字第1010001905號函、宜蘭縣議員沈德茂服務處101年9月30日宜員茂字第101000930號函，及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林岱華國會辦公室101年9月25日樺立(101)字第1010925-1號函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9月27日聖立台字101092703號函、臺東縣政府101年10月3日府建管字第10101796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委員林岱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議員沈德茂服務處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公關室）

部長李鴻源

第 1 頁 共 1 頁